



自11月9日起，強化「過去14天內有症狀旅客」的入境檢疫措施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4)日表示，時值秋冬流感好發季節及國際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仍嚴峻，考量入境有症狀旅客染疫風險較高，入境有症狀者須完成二次核酸檢測陰性後，始可到防疫旅宿或返家繼續檢疫到期滿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自本(2020)年11月9日起，強化「過去14天內有症狀旅客」的入境檢疫措施如下：

1. 入境有症狀或過去14天內有症狀旅客須配合於機場(或入境後至醫院)採集檢體，並至集中檢疫場所等候檢驗結果；檢驗陰性者須於間隔第一次採檢至少24小時後進行第二次採檢。
2. 二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且症狀緩解者，經醫師評估後始得返家或前往防疫旅宿續行居家檢疫至期滿。

指揮中心再次呼籲，為了自身及親友健康，且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，所有入境旅客應於登機前以手機完成我國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，過去14天內若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鼻塞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等任一疑似COVID-19(武漢肺炎)症狀，務必詳實填寫及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，並配合採檢及檢疫措施，齊心協力共同防疫。

發佈日期 2020/11/4